



武汉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English](#)[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术研究](#) [人才培养](#) [党群工作](#) [学生工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图书学苑](#) [校友之家](#) [工作指南](#) [视频映像](#)[首页](#)[学院新闻](#)[通知公告](#)[学术动态](#)[学生活动](#)[讲座信息](#)[专题专栏](#)[通知公告](#)[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荐免试2023年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2022-06-30 来源：浏览量：3943次

为规范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程序，确保选拔和推荐德、智、体全面发展、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2022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1]205号）和武汉大学本科生院《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荐免试2023年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一、推免政策

- 1.推免对象：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2023年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符合武汉大学推免要求。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 4.成绩优秀，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重修后无不及格情况。本科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应修学分全部修满，无缺学分情况。成绩排名应位列本专业保研绩点排名前50%以内（若排名前50%以内者放弃资格导致推荐指标不能完成的，经相关系同意后方可依次递补。经体育部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不要求绩点在前50%）。



上。

7.有转专业、休复学情况的学生，符合推免条件的，可随本专业本年级申请推免。

8.符合武汉大学港澳台学生培养要求的港澳台本科生，按照本推免细则，与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

二、推免程序

1.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和各系部教学主任、本科办主任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推免工作小组，组员包括教学秘书和辅导员。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3006本科办）提交推免申请，并附上相关加分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

3.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查申请人资格和统计申请人综合评分，提出排名；

4.学院推荐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推免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上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推免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校本科书院。

5.公示结束后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完成登录和报名工作；

三、评分办法

1.综合素质测评单独进行，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各项分值为：

计分项	德	智	体	美	劳
满 分	40	15	15	15	15

综合素质测评满分为100分，得分之和低于60分或单项计分低于该项满分60%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测评结果予以公示。

2.综合评分=学习成绩分*90%（体育专业类为80%）+学术活动分（或体育专业活动分或艺术专业活动分）。综合评分实行百分制。其中：学习成绩分=（GPA/4）*100（不包括体育、军事理论和形势与政策，公共选修课程成绩），且所有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注：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90%、学术活动等占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艺术教育中心认定的有艺术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艺术团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艺术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90%、艺术专业活动等占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体育部认定的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80%、体育专业活动占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3.学生可从学术活动加分、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中任选一项加分，不能三项同时加分。

4.选择学术活动评分的学生，其学术活动加分包括发表论文加分、学科竞赛加分和发明专利加分三个方面，总分不超过10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仅限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最多只计算3篇代表作分数，期刊包括：南大核心（C刊）、南大核心扩展（C扩）、和北大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刊）。

加分标准见表1。

表1：发表论文加分

期刊类型	加分
SCI、SSCI、A&HCI	8分/篇
南大核心（C刊）	5分/篇
南大核心扩展（C扩）	3分/篇
北大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刊）	2分/篇
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	1分/篇

(2) 学科竞赛加分

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校认可的、且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分为Ⅰ类和Ⅱ类赛事。具体竞赛项目和相应加分标准见表2、表3、表4。如所获奖项名称不在表格所列范围之内，加分标准由学院推免审核领导小组根据赛事级别、奖项内容等参照相应等级加分；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不在表2所列科目范围内的竞赛项目不可加分，Ⅱ类竞赛加分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80%。

表2：学科竞赛类型

级别	竞赛项目	加分说明
Ⅰ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其他获奖等级的加分权重和主力成员由各学院认定。
Ⅱ类	学校立项赛事	单项赛事加分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60%。

表3：Ⅰ类赛事加分

获奖等级	国赛	省赛	校赛
------	----	----	----



说明：

- 1.“挑战杯”大学生竞赛的校赛名称为武汉大学“自强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2.参与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3.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比赛均获奖，按照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表4：Ⅱ类赛事加分

获奖等级	国赛	省赛	校赛
一等奖（金奖）	4	1.5	0.7
二等奖（银奖）	3	1.2	0.6
三等奖（铜奖）	2	1	0.5

说明：

- 1.参与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 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比赛均获奖，按照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3）发明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限三项（3分/项）。

（4）体育、艺术专业活动加分

①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和阳光组比赛获得前三名，其20%的专业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非阳光组达到学校基本条件即可申请，具体赛事种类和单项种类由体育部认定。

②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得特等奖及以上的，其10%的专业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的，其专业活动得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50%；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的，其专业活动得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20%；比赛、演出的种类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

③体育和艺术加分细则由武汉大学体育部和武汉大学艺术教育中心及分别制定。

四、时间安排（此为初定时间，以学校下达时间为准）

1. 3月20日公布修订后的《外语学院推荐免试2023年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2. 9月5日—7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科办（3006室）提交推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3. 9月8—9日推免小组审核推免资格，计算各类加分。



1.在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的学生中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法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且影响推免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推免申请、加分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3.学习成绩、加分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获得推免资格者不得再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不予办理出国（境）深造或就业的各项手续，并签署承诺书。

5.因外出交流并取得所在高校（含境外）考试成绩的学生，须在提交推免申请前向各系教学主任申请成绩认定和学分课程兑换，未按期兑换学分的，视为放弃课程学分。

6.推免工作时间和推荐名额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7、推免生本人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完成网上登录工作和现场确认手续，报考点和推荐学校须选择“武汉大学”，武汉大学代码为：10486。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2022年9月开始执行。

附件：

1、[附件1：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doc](#)

2、[附件2：承诺书.doc](#)

3、[附件3：申请表.doc](#)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

上一篇：[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国际传播人才试验班”选拔简章](#)

分享到：[微信](#) [微博](#) [QQ](#) [收藏](#)

下一篇：[关于公示《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附件3：申请表.doc](#)】已下载311次

附件【[附件2：承诺书.doc](#)】已下载222次

附件【[附件1：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doc](#)】已下载417次